

琅环湖科创园 11 号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琅环湖科创园 11 号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2 号投资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760-86689629 联系人：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琅环湖科创园 11 号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案例经验，须提供至少一个三年内的服务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封面及主要签章落款页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琅环湖科创园 11 号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 二、工程概况：项目位于三乡镇琅环湖科创园内，11 号路为改造道路、北起 2 号路（未实施），南至万里路，道路总长度 556m，道路红线宽度 28m，双向四车道规划等级均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电缆沟及通讯管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等。 三、服务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中选服务机构需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技术规程以及项目业主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工程验收提供技术指导和建议、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并按规定编报监测报告（如需）、开展验收工作、组织验收会议、制发验收鉴定书、将相关验收资料公开并报备等（最终以实际项目需求为准并配合办理相关审批、验收流程手续）。

四、服务要求：

（1）中选服务机构在后续服务中，项目负责人需要在收到通知后需2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工作均需满足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或完成备案）。

（3）中选服务机构在服务全过程所提交的图纸电子版（包括WORD、PDF、CAD等），必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五、服务工期：总工期120个日历天，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60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60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



		批复（或完成备案），其余事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内容约定事宜完成时为止。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服务机构合理提前交付成果文件，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响应，若因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合同约定工期），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在服务费中扣除。 六、投标报价要求：本次项目预估采购限价约为 76000.00 元（含税）。 七、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三乡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为固定金额包干，费用已包含编制费、评审专家费（如需）、设备仪器使用费、勘测费、验收费、资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自中选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固定金额包干，费用已包含编制费、评审专家费（如需）、设备仪器使用费、勘测费、验收费、资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1	违约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若未按合同约定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项目业主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报送主管部门记入诚信管理，并在我司项目中回避选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如有监管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 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一致，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因项目业主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业主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经按期支付。 5. 如项目业主发债失败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